

崇礼区新能源+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升压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18日，龙源张家口崇礼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崇礼区新能源+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升压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保验收调查单位、环评单位以及特邀评审专家3人，特邀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列席会议指导工作。

一、建设项目情况

（一）建设地点

1. 工程名称：崇礼区新能源+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升压站）。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崇礼区红旗营乡

（二）建设规模

主变容量 $1 \times 82\text{MVA}$ ，户外布置，电压等级 $110\text{kV}/35\text{kV}$ ； 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 110kV 出线间隔 1 回， 110kV 采用双母线接线； 35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开关柜布置， 35kV 进线间隔 3 回，SVG1 组， 35kV 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一次性建成，无远期规划。

（三）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1、立项核准批复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以张审批投资〔2023〕58 号文《关于崇礼区新能源+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备案的批复》同意建设张家口崇礼区新能源+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升压站）项目。

2、初步设计审查批复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冀北电发展〔2024〕89 号文对《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崇礼区新能源+乡村振兴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通知》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以张行审立字〔2026〕28 号对

建设单位：龙源张家口崇礼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北京中电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中电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调查单位：北京中电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北京中电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特邀评审专家：北京中电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特邀评审专家：北京中电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特邀评审专家：北京中电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崇礼区新能源+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升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四）环保投资

本工程的实际总投资 9877.8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1%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工程项目规模、路径等基本无变化，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生态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本项目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有效控制了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工程在施工期未出现环保投诉。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物料堆存时间，洒水、加强管理、场地遮盖等措施，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行期不涉及废气。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施工生活污水：临时施工营地设防渗旱厕，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作农用肥料。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地面抑尘不外排。

运行期间仅值守人员及巡检人员定期巡检时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依托主体环评处理方式，即排入化粪池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绿化，污水不外排。

4.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运行期主要为升压站相关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合理布局，距离衰减、运行期加强运行维护等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张明 张明 张明 张明 张明 张明

根据检测结果，升压站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升压站升压站围墙外200m区域内有一座养鸡场看护房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工程运行期产生的事故油：升压站内设置事故油池，收集的废油若产生变压器事故油按照国家危废管理有关规定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产生的废铅酸电池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按照国家危废管理有关规定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刚刚试运行，暂未产生危险废物，若产生危险废物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置。

6.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运行期主要为变电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电磁，根据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运行后，升压站工频电场强度监测结果为2.101V/m-11.81V/m、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在0.0144 μ T-0.0942 μ T，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4kV/m、100 μ 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本工程总体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核查及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本工程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加强升压站周围群众的电力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宣传。

专家组长：

2026年7月18日

张明辉 崔永琴 周建民 杨红亚
单玉楠 张明辉 崔永琴 周建民 杨红亚
张明辉

崇礼区新能源+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升压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1	张丽军	龙源张家口崇礼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13653232886	张丽军	成员
2	杨士超	河北奥格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5833996699	杨士超	专家
3	崔永琴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18631369979	崔永琴	专家
4	白建民	张家口供电公司	高工	15530306277	白建民	专家
5	邸亮	龙源（北京）新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理	13810875560	邸亮	成员
6	武龙	西格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5081382868	武龙	成员
7	单亚楠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3463333330	单亚楠	成员
8	李岐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7073238453	李岐	成员
9	李静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730319590	李静	成员